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放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6人,代表股份86,48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53%。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0,59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7人,代表股份25,8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84,556,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73,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84,59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81%;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24,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1,185,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弃权91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78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弃权1,16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1,31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2%;弃权78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71,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84,42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62%;反对76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84,540,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4,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陈春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5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杨黎明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杨黎明先生简历

杨黎明,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州创意产业协会会长、常州运河五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1970年11月—1976年11月常州变压器厂工作,1976年11月—1978年8月任常州茅山林场知青点带队干部,1978年8月—1981年12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宣传科干事,1981年12月—1983年9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团委书记,1983年9月—1985年8月常州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5年8月—1991年12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党委书记,1991年12月—1992年8月任常州钟楼区组织部副部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2年8月—1993年2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兼劳动人事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1993年2月—1997年9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2005年7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2007年5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07年5月至今任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О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旭东、陈春明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于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以及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江苏省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姜放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6人,代表股份86,48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均为截至2013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60,59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17人,代表股份25,8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纪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84,556,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7%;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73,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84,593,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81%;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24,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0%。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1,185,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弃权91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

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78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弃权1,16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5%。

4、发行对象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1,31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2%;弃权78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71,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7、上市地点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84,53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6%。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七)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84,42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62%;反对76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84,540,8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4,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名):
二О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卉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联系传真:0771-321133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3-022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安全性高且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12"公告)。

鉴于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已于2013年10月8日到期。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

2013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8%;

2013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净收益率为3.60%。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中国银行内部评级)

委托认购日:2013年10月14日

收益起算日:2013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14年01月15日

投资期限:92天

产品收益率:4.50%/年

投资方向: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7

产品编号:2013101150208

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一星级,风险低(中国光大银行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8日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10月18日

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8日

投资期限:180天

产品收益率:4.58%/年

投资范围: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三)兴业银行人民币"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兴业银行内部评级)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10月15日

理财期限: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为2014年2月18日,按本产品协议规定,理财资金可随时赎回

预期净收益率:3.60%/年

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低风险信托计划、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和光大银行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基本无风险;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公司将在该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3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26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4%。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8日到期。

2、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5%;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19"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产品说明书》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4、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标准化理财产品需求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3-02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70%。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2012年1-9月)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7.74万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增长系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12年公司收购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经追溯调整后,公司实现净利润3,469.01万元,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0%。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蓓翔四期太阳能电站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青海蓓翔太阳能电站投资进展公告》: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收到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发改函[2013]233号文"关于同意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共和三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青海蓓翔四期20MW(内部编号四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接到通知后,青海蓓翔将组织对该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土地预审、环评、建设保证金缴纳等前期准备工作。

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蓓翔四期20MW太阳能电站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青海蓓翔投资约20064万元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建设四期20MW的太阳能电站,详见2013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青海蓓翔四期20MW太阳能电站投资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青海蓓翔通知,项目前期工作已经结束,并正式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和三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3]1120号),同意建设共和三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根据该批复,目前青海蓓翔正在积极筹备项目的开工建设。该项目力争在2013年底具备并网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4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三笔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其中:

1、2012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九批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芜政办[2008]79号文《芜湖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公司8项高新技术产品,给予我公司自主创新奖励440万元。公司已收到该笔奖励资金。

2、安徽省创新办、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皖创新办[2013]5号),根据《安徽省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管理办法》的要求,给予我公司2013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补助500万元。公司已收到该笔补助资金。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3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3]103号),给予我公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补助款1000万,其中900万的补助款已入账,剩余100万需等项目实施完毕后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财政奖励资金计入2013年当期损益,以上奖励补助资金对公司2013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5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798,837,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837,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837,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6日